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轉診資訊平台系統申請與保密協定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院所名稱		系統登入帳號	用機構代碼或自行設定皆可
醫事機構代碼		連絡電話	( )
醫院層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區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		
醫院診所關防 (或簽章)			

## 系統使用申請暨立協定書人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人員類別	E-mail 電子信箱	親自簽名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人員		

## 約定事項：

### 第一條：

申請之醫院診所可透過本系統查詢轉診至本院病人的就醫狀況，申請前請詳讀本系統操作要點，密碼申請需善盡密碼管理之責，本系統將定期強制線上密碼更新作業，若有違反保密條款之情事，申請之醫院診所應負全部之責任。

### 第二條：

申請之醫院診所透過本系統查詢轉診至本院病人的就醫狀況，應遵守「醫療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規定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申請之醫院診所應負全部之責任。

### 第三條：

申請之醫院診所寄出「系統申請與保密協定書」逾二週後，仍未收到本院核發之密碼，請速來電告知；申請之醫院診所因故不需使用本系統時，應立即通知本院取消密碼授權，若造成病人權益之損失時，申請之醫院診所應負全部之責任。

### 第四條：

關於本協定書成立或效力之一切爭議概以本協定書文意為主。未盡事宜悉依醫療法、民法或其他法令為之。